

泉州 市 教 育 局  
泉 州 市 财 政 局  
泉 州 市 人 事 局  
泉 州 市 卫 生 局 文件  
泉 州 市 地 方 税 务 局  
泉 州 市 政 府 纠 风 办

泉教综〔2009〕34号

---

关于印发《泉州市小学生校内午托  
管理 工作 实施 意见》的 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、财政局、人事局、卫生局、地税局、纠风办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小学生校内午托管理工作，保障学校、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福建省教育厅、财政厅、人事厅、卫生厅、地税局、纠风办等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加强小学生校内午托管理的通知(闽教基[2009]42号)文件精神，现将《泉州市小学生校内午托管理工作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

际贯彻执行。

附件一：小学开办校内午托服务申报表

泉州市教育局

泉州市财政局

泉州市人事局

泉州市卫生局

泉州市地方税务局

泉州市政府纠风办

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

主题词：教育 小学 托管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委教育工委；市直各小学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9年8月13日印发

## 泉州市小学生校内午托管理工作实施意见

小学生校内午托管理的规范问题 ,直接关系到少年儿童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问题 ,关系到家庭稳定及社会和谐问题。为提高我市小学生校内午托的服务、管理质量 ,根据福建省教育厅、财政厅、人事厅、卫生厅、地税局、纠风办等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加强小学生校内午托管理的通知 (闽教基[2009] ) 42 号》文件要求 ,结合我市实际 ,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开办校内午托服务的学校 ,必须严格履行申报程序 ,于每年 6 月 1 日前填写《小学开办校内午托服务申报表》一式两份 ,并附上《学校午托管理实施方案》、《校内午托收费情况说明》 ,报送所在县 (市、区) 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方可开办。

二、学校在开办午托服务前 ,应进行全面摸底调查。学生参加校内午托必须遵循自愿原则 ,并由家长提出书面申请交由学校备案 ,家长和学校双方必须签订《学生午托服务协议书》 ,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三、校内午托服务必须由学校承办和管理 ,不得外包。

四、校内午托服务必须设在学校安全的建筑物内 ,不得挤占、挪用日常教育教学场地作为学生午休专用场所。有条件提供午睡设施的学校 ,每间睡房面积不得少于 30 平方米 ,生均面积不得少于 1.5 平方米 ,房间内必须配备符合标准的通风、照明、消防

设施和疏散指示标志 ,电源线路的安装和电器的使用要符合规范要求。睡房面积超过 30 平方米 ,应设立两个疏散门 ,在午睡时间里不得上锁。在睡房明显处应该张贴有关午休管理制度、应急疏散预案和标识、相关的工作记录等 ;没有条件提供睡房的学校 ,鉴于现有的条件 ,我们提倡学校利用现有课室为学生提供简单的午休场所 ,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管理 ,确保午休场所的安静、安全。严禁利用午休时间开展集体教学、补课、兴趣班等活动。

五、由学校食堂提供午餐的 ,食堂必须严格按照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 ,领取餐饮服务许可证 ,食堂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和培训合格证。学校要为学生创设卫生、安全的就餐环境。学生午餐应本着营养健康的原则进行合理搭配 ,每周将学生食谱予以公示 ;凡委托校外服务机构外送午餐的 ,服务机构的认定应是有资质的快餐公司 ,学校应对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、卫生许可证等原件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 ,并将其复印存档。学校与送餐服务机构应签署正式合同及安全卫生责任书。

六、校内午托服务要坚持公益性原则 ,不以盈利为目的。收费确定应遵循自愿公开、成本核算、按天结算、按月收取、多还少补的原则。学校要建立专项管理账目 ,专款专用 ,按学生午餐费、水电费、参与托管管理教师工作补贴等相关费用进行列支 ,按月公示收支情况。

七、提供睡床的午休班 ,学生与管理教师的比例不得高于 40 : 1 ;不提供睡床的午托班 ,学生与管理教师的比例不得高于

45 : 1。

八、校内午托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是学校校长，学校应成立学生午托服务专项领导小组，做好日常管理工作。做到分工明确，责任到人。校长要与相关人员签订午托管理责任书，确保责任明确，落实到人。要建立安全管理、师生考勤、卫生消毒、信息通报、考核等管理制度，并结合学校实际，建立学生意外伤害、食物中毒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。

九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应强化监督检查。要定期协同财政、人事、卫生、监察、公安等部门对举办校内午托的学校进行检查，严防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。对违反规定组织集体补课、借机乱收费的学校和相关人员要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附件一：

## 小学开办校内午托服务申报表

单位名称	学校地址		
校 长		联系电话	
午托服务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参与午托服务教职工数		午托学生人数	
午餐提供及组织方式			
午托服务项目收费说明			
学校午托服务基本条件说明			
学校意见	(盖章)		
教育主管部门意见	(盖章)		

注：“学校午托服务基本条件说明”应主要说明学生用餐及午休的场所、组织人员配备等基本情况。